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為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61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個及玻璃球壹個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為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某時，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燒烤，吸食所生毒煙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7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吸食器1個及玻璃球1個，為被告所有並供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承在案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

01 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前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金門地檢
03 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4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號不起訴處
04 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
05 且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扣案之吸食器1個及玻璃球1
06 個，為被告所有並供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承
07 在卷（偵卷第27頁），並有金門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（111
08 年度保管字第56號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
0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1 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6 （應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林詮智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